

中華民國慶祝第95屆國際合作社節宣言

包 容

2017年國際合作社節的主題為「包容」(Inclusion)。合作事業源自於基層民眾的自發性運動，發展至今已歷一百七十餘年。其中心思想乃是以人為本，啟發善良人性，將人的價值凌駕於資本之上，以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的核心精神，兼容並蓄，互助合作，營造共好、共享、共榮的經濟與社會環境。

「包容」不僅掌握合作事業以人為本的特質，更回應志願開放的社員制、民主的社員治理、社員的經濟參與、自治且自主等合作社原則。合作社秉持社員至上之理念，不論性別、種族、社會、政治或宗教之差異，提供人們滿足其在經濟、社會與文化上的共同需要而加入合作社的機會，採行一人一票的民主治理機制，社員公平負擔與分享的經濟參與模式，以及社員管理與掌控的自治組織型態。足見合作事業是以人為中心的社會經濟事業體，以庶民大眾福祉為要務，海納百川，雨露均霑。

在資本主義浪潮下，追求利潤的營利事業過度發展，造成諸如貧富差距、環境污

染、氣候變遷、黑心商品、糧食安全…等社會與經濟問題，加上功利思想的推波助瀾，更使得原本和諧的人際關係趨於緊張與對立。然而，以人為中心所發展的合作事業，實為補救資本主義流弊，有效解決當前社會與經濟問題的一帖良藥。合作經濟是全民的經濟、老百姓的經濟；合作事業是為普羅大眾服務的事業，集合眾人之力，造就眾人之福；合作社是最符合時代需求，不可或缺的社會經濟組織。

展望未來，合作事業應朝三大方向持續努力。其一，政府需順應國際發展趨勢，落實我國憲法，提出具體的合作事業發展政策，創造友善合作事業的支持性環境；其二，儘速實踐合作社法第七條之一規定，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，由政府、合作界與社會大眾捐助成立；其三，發展合作事業培力機構，成立台灣合作事業學院，專責合作教育、訓練與宣導工作。期盼在政府與合作界群策群力下，將合作事業發揚光大，裨益國計民生。

